

信息的公开,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 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
